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猛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年上半年度，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